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签署5G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5G框架合作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或"甲方"）于2019年5月8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或"乙方"）签署了《5G框架合作协议》,为贯彻落实国家5G战略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战略政策精神,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求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展开互利共赢的深度合作。

本次签署《5G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971990211X

类型: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开发区联通路9号

负责人:李张挺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8日至2050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在湖北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 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经营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英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储存转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甲方包括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国内外各分支机构;乙方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

（一）业务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优势,双方主要合作领域围绕5G、C-V2X和云服务等车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开展具体应用,包含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运营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5G通信应用、C-V2X应用、云服务平台建设、IDC大数据中心建设、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车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基础通信及创新类业务。

2、双方将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通信及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联合开展市场调研,共同研究开发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信及大数据运营的服务产品,互相为双方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增值服务。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生态价值链建设,拓展延伸服务,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二）承诺与保证

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并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甲方承诺在车联网通信和云平台建设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视甲方为重要集团战略合作伙伴,承诺在各项业务合作中,给予公司最优惠资费政策。

（三）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甲乙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开发协议。

（四）合作期限与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为伍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2、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最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合同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3、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汉兴民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和中国联通在5G、C-V2X和云服务等车联网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合作的实现,将深化公司车联网领域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 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 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5G框架合作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兴民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签署的《5G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万股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51%,占公司总股本的9.6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2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110116890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3.95%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6日,90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82,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交易对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50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4.20%	2019/3/14至2019/9/11,181天
2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3.95%	2019/4/11至2019/7/10,90天
3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3.95%	2019/4/8至2019/7/8,90天
4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3,300	3.95%	2019/4/11至2019/7/10,90天
5	浦发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8,200	3.95%	2019/5/8至2019/8/6,90天
合计		35,0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48,64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3月19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4,24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位16.8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3.91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64,952,732.43（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5,515,0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办》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1、议案3至议案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及议案7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4、6、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5月1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格式要求重新填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补充前: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孚日控股	6000	1004.51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原材料及劳务	孚日电机	3000	4746.03	0.28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高源化工	270	237.93	0.01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向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合计267.87万元;

接受孚日电机提供的固定资产、材料及劳务为962.99万元;

向高源化工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91.88万元。

补充后: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在其提供劳务成本上加收一定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200	34.69	89.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参考市场平均价格,在其生产的电力、蒸汽成本上加收一定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6000	267.87	1004.5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在其生产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成本上加收一定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2800	928.30	4656.83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亚氯酸钠、氯酸钠	参考市场平均价格,在其生产的亚硫酸钠、氯酸钠成本上加收一定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270	91.88	237.93
	小计:			3070	1020.18	4897.76
合计:				9270	1322.74	5988.47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89.2	100	0.01	-10.8	2018年4月3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004.51	6000	0.01	-83.26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固定资产	4656.83	900	0.27	417.43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亚氯酸钠、氯酸钠	237.93	140	0.01	69.95	
	小计:		4894.76	1040	-	-	
合计:			5988.47	7140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祖军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历次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类型	公告编号
祖军	6,311,140	2017.09.12-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8%	原质押	2017-058
祖军	1,000,000	2017.10.20-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	补充质押	2017-062
祖军	1,000,000	2017.11.17-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	补充质押	2017-067
祖军	2,000,000	2017.11.24-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5%	补充质押	2017-073
祖军	2,000,000	2018.02.07-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5%	补充质押	2018-011
祖军	1,000,000	2018.10.16-2019.11.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	补充质押	2018-077
祖军	-5,116,95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3%	解除质押	2019-025
合计	8,194,181	-	-	-	-	-

注:1、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正数表示质押数量,负数表示解除质押数量。

2019年5月7日,祖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8日。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祖军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5,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本次股份质押后,祖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194,181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3%,约占公司总股本7.28%。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祖军先生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祖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出现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时,祖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公司实控人质押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祖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岚女士、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总股份数比例
祖军	25,168,000	19.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94,181	36.53%	7.28%
赵岚	23,328,000	18.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	58.51%	10.81%
于胜涛	12,124,000	9.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24,000	100.00%	9.60%
合计	60,620,000	48.01%	/	34,968,181	-	27.69%

注:合计比例存在0.01%误差是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2016 年发行的"16 新奥债"（债券交易代码:13612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新奥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5 月 28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年5 月7日出具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河北证监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发[2019]83号）,公司将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形式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活动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动平台与投资者针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投资者可登陆"河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红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尼盛国际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100%股权。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变更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瑜韬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倪祖根先生、倪瑜韬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变更仅变更了受让方,受让方尼盛国际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且转让价格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根据相关规定现对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变更,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要变更内容为:

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国际"）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